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2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就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针对中兴华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及的事项,一方面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2021年至2024年三季度确认的水、电等能耗费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重新确认、计量并追溯重述,消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另一方面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会计准则的学习,严格执行收入确认的有关要求,确保财务信息准确、及时、完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核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1、中兴华项目组自2025年10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

3、目前,公司与中兴华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1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2026年1月14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与自然人刘丹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刘丹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9,779,669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7%),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434,361,040.1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 2.9 元/股。

2、控制权变更:若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刘丹女士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股份锁定: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刘丹女士承诺:

(1)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224,77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29.97%),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2)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对外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149,779,669股股份(持股比例19.97%)。

(3)股份锁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本承诺人间接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股份受让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情形。

5、未来主营业务调整等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上市公司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提示: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与自然人刘丹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9,779,6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97%)转让给刘丹女士,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434,361,040.1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 2.9 元/股。京基集团与刘丹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基集团	149,779,669	19.97	0	0
刘丹	74,991,331	10	224,771,000	29.97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基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刘丹女士共计持有公司224,7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7%,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基于转让方自身情况及受让方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1997年9月16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7、法定代表人:陈华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商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商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时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9、股权结构:自然人陈华持股90%,自然人陈辉持股10%。

10、京基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刘丹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5、刘丹女士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价款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经查询,刘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股份受让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情形。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刘丹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

1、甲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向乙方转让,且乙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自甲方受让,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依法直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149,779,6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9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224,77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97%,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双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434,361,040.1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 2.9 元/股。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条件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取决于如下先决条件的满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

第四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步骤

1、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尽快备齐向交易所

申请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甲方提供文件并根据乙方的指示向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事项的书面申请,乙方应给予充分和必要的配合,双方应按交易所的要求回复深交所的询问。双方同意,若在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之前,深交所合规性确认的有效期届满,则双方应在深交所合规性确认的有效期届满后的次日再次向深交所申请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提交全部的相关资料。

2、支付首期对价款

双方同意,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下称“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对价款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双方同意,甲方应与乙方于乙方完成向甲方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对价款200,000,000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4、支付剩余对价款

双方同意,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全部股份转让对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

5、尽管有上述期限约定,双方及上市公司仍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对方及上市公司的必要协助下,尽实际可能地尽快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政府手续并获得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前往政府机构完成交易所登记变更、工商登记变更等。

6、上市公司董事改选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应协助乙方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7、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于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但若违反不会(i)影响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或(ii)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它方面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则除外。若甲方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且该情形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或将导致乙方有重大损失,乙方有权延期支付,或延期指示银行支付相关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双方同意,除法定情况外,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1)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过户完成日,如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完成的情形,乙方均有权无责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并解除本协议;

(3)若截至 2026 年6月30日,本次股份转让还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均无责任;但甲方有权于本协议依据本款终止前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将前述日期予以延长不超过2个月(甲方行使该条单方面予以延长权力时,须向乙方出具经甲方董事会一致决议通过的书面文件);

(4)若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等情形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5)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且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等情形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6)有权方选择根据第 9.2 条约定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7)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2、如本协议已根据上述解除及终止,则本协议应失效,但不应影响任何本协议明文约定或经推定旨在该等终止发生时或之后生效或持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除一方拥有的任何救济(如追究违约责任)之外,双方还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立即采取必须的行动撤回任何已向政府机构提交的申请、将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恢复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的原状。甲方应在本协议根据上述解除及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将乙方已支付甲方的股份转让对价款一次性返还给乙方。若本协议解除及终止,双方应尽全力完成股份转让对价款退还所涉及的政府部门或银行要求的手续,并且若乙方向税务局或其他机构申请已缴纳税款的退还,甲方应当尽全力配合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过户完成日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或甲方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不实、或违反该等声明、承诺、保证,导致相关单位出现纠纷、诉讼、仲裁、借款、担保、票据债务、行政处罚、生产经营资质被吊销、业务暂停或终止、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造成损失,或形成负债或或有负债、资产减值等不利情形,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乙方、上市公司或相关单位进行相应补偿;

如因过户完成日后发生的事实或状态、或乙方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不实、或违反该等声明、承诺、保证,导致相关单位出现纠纷、诉讼、仲裁、借款、担保、票据债务、行政处罚、生产经营资质被吊销、业务暂停或终止、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造成损失,或形成负债或或有负债、资产减值等不利情形,均与甲方无关。

2、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对乙方发生赔偿或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等)的,乙方在向甲方按期支付对价现金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对价现金中先扣除甲方应补偿或赔偿金额后支付给甲方。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丹女士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公司推荐适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刘丹女士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224,77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29.97%),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对外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149,779,669股股份(持股比例19.97%)。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本承诺人间接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向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京基集团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陈华先生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丹女士。

(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上市公司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积极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阳光,股票代码:000608)将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关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交易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正在筹划有关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阳光,股票代码:000608)自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L02)。

由于整体方案仍在协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阳光,股票代码:000608)自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与自然人刘丹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49,779,6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97%)转让给刘丹女士,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434,361,040.1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 2.9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丹女士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L10)。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阳光,股票代码:000608)将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1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然人刘丹女士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与刘丹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刘丹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9,779,669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434,361,040.1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 2.9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丹女士共计持有公司224,7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7%,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L10)。

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向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京基集团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陈华先生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丹女士。

(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上市公司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积极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穆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38%;董事韩跃海先生(已离任,详见公告:2025-071)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6%;董事尹晨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2%;高级管理人员吴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7%;高级管理人员于广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穆建华、韩跃海、刘爱国、尹晨阳、吴迪、于广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5,525股、337,500股、75,000股、25,000股、53,450股、50,000股,均未超过其个人持股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穆建华、韩跃海、刘爱国、尹晨阳、吴迪、于广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393,400股、337,500股、65,000股、25,000股、50,000股、5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按露的减持期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Y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Y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3,800股
持股比例	0.06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500股

股东名称	穆建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Y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82,100股
持股比例	0.49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权权激励取得:1,350,000股

股东名称	韩跃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Y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50,000股
持股比例	0.42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50,000股

股东名称	刘爱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Y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00,000股
持股比例	0.09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00,000股

股东名称	尹晨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Y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股东名称	于广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Y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股
持股比例	0.06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迪	213,800	0.0667%	是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85,328,620	26.6347%	吴迪是股东之一。
	合计	172,617,783	53.8814%	—

注:2025年12月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 320,426,264股变更为 320,366,264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以下罗列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吴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28~14.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695,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50股
减持比例	0.015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7%
当前持股数量	163,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11%

股东名称	穆建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393,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3,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49~16.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002,5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25股
减持比例	0.12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36%
当前持股数量	1,188,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710%

股东名称	韩跃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33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37,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18~15.9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90,15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0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53%
当前持股数量	1,012,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160%

股东名称	刘爱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6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50~15.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947,7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股
减持比例	0.02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4%
当前持股数量	23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34%

股东名称	尹晨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61~16.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7,4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8%
当前持股数量	7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34%

股东名称	于广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50~15.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744,2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5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6%
当前持股数量	1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6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等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宁波和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973,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16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3.6015%。

海硕发展、宁波和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74,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24,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49,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00%。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硕发展及其一致